

金融学博士生培养计划

一、招生

1. 本专业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录取条件录取新生；
2. 在符合学校的破格标准的条件下，科研成绩突出的，方可破格录取。科研成绩突出的衡量指标是：在南京大学规定的研究生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，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。
3. 每位导师的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,第一次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和"千人计划"以外的兼职导师招生人数通常为1人。

二、教学计划

（一）先导课

非经济管理类硕士生需修读下列课程（任选4门）：

1. 现代经济学
2. 国际经济学
3. 发展经济学研究
4. 产业组织研究
5. 计量经济学
6. 货币金融研究
7. 财政税收研究
8. 企业组织理论
9. 现代财务管理

（二）校公共课

1. 马列
2. 博士生学术交流英语
3. 中国概况--外籍博士生可研修
4. 高级汉语--外籍博士生可修

（三）专业基础课

1. 高级微观经济学（开课时间：第一学期）
2. 高级宏观经济学（开课时间：第一学期）

（四）专业方向课

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可以单独或拼盘为本学科学生开设一门课程，并面向经济学系、产业经济学系的博士研究生开放。现已开设的导师方向课有：

1. 高级金融学研究 裴平教授等 一年级

三、论文写作

必修课程学完后，进入以下程序：

1. 开题报告

博士生在第 2 学年第 2 学期末（约在 6 月 20 日左右）举行开题报告（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再另行安排）。开题报告中至少应包括：选题的意义；研究领域国内外的学术文献回顾与述评；论文研究的基本思路、基本内容和时间安排。开题报告将以学术讲座形式公开进行，并请相关专业方向的 4 名教授（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）以上参加。

2. 论文答辩

A. 按期答辩

（1）论文提交时间：导师同意定稿的论文必须在最后 1 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后的 3 月中下旬提交给导师。

（2）论文预答辩：论文预答辩在 4 月中旬进行。

（3）公开答辩：预答辩后经修改申请导师同意后，将论文送同行专家评审。每年预定在 5 月 20 日之前公开答辩，每次答辩人数不得超过 4 人次/半天。申请学位请查询研究生院 <http://grawww.nju.edu.cn/> 相关规定。

B. 延期答辩

（1）延期申请：如果出于论文原因或其它个人原因需要延期论文交稿的，须在最后 1 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后的 4 月中旬向学院研究生教务提出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的申请。

（2）论文预答辩和公开答辩：经导师同意后可以加入以后年度的按期答辩，或者自行组织 3 名左右博士候选人进行预答辩、2 名以上博士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。

3. 开题报告及答辩费用

按以往答辩的费用标准，答辩人自行支付答辩的所有费用（包括：评审费、答辩费、招待费等）。根据学校规定，给予博士候选人一定的补助。

三、科研调查

鼓励博士生参加学术活动，每个博士生在读期间可凭发票报销参加学术研讨会相关差旅费的 50%。博士生参加学术研讨会必须是论文竞争性入选。本院在职攻读博士的教师因学校没有下拨经费，请与所在系所协商解决。鼓励博士生参与导师的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，鼓励博士生申报相关研究经费支持。

四、科研奖励

博士生在读期间应积极发表高档次研究论文和高层次学术论坛，学校、学院为鼓励博士生从事学术研究，每学年均设各类奖学金以供申请。学校还设有“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养基金”以供申请。在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后，还可申请参与“南京大学优秀博士论文”、“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”和“全国优秀博士论文”的竞选。